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2016年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2017年8月24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由于公司在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中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为有效提升公司财务核算的效率，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对子公司关联往来管理情况及风险控制水平，公司定于2017年7月1日起，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方法：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与其他非关联单位一样，按组合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在合并财务报表时做合并抵消处理。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方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以外，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再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6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列示未产生影响，对变更日前三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列示未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同时预计也将不会对2017年合并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资料，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与子公司关联往来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效率，变更依据真实、可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且与公司年度审计的服务机构充分交流和沟通。执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效率，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